


#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2）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42号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14.4889公顷,其中:农用地14.4889公顷,其中耕地13.1185公顷(平田13.1185公顷)、其他农用地1.370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127.102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117.7407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244.84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13)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3）号

受送达人	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芒映文化项目)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芒映文化项目)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帕小三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43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1.8712公顷,其中:农用地1.8712公顷,其中耕地1.8233公顷(平田1.82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56.6525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4.1154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60.7679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帕白小三 谢浩

芒市镇拉怀村民委员会拉满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4）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一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一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44号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一组:

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1.1827公顷,其中:农用地1.1827公顷,其中耕地1.1400公顷(平田1.14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2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97.9454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3.6687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01.6140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冯三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5）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45 号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 3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 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0.3572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0.3572 公顷, 其中耕地 0.3377 公顷(平田 0.33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 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 合计 29.0142 万元; 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 合计 1.6754 万元; 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 以上共计补偿 30.6896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逾期不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46）号

受送达人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三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三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46号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三组:

拟征收德宏州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0.6884公顷,其中:农用地0.6884公顷,其中耕地0.6391公顷(平田0.63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54.909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4.2357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59.145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刁岩相所

